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核定本）

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訂立

本公司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第 2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
交通部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交航字第 1040604977 號函核定

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第 2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18 條
交通部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交人字第 1050800022 號函核定

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
交通部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交航字第 1100600354 號函核定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公司依商港法、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（以下簡稱公司條例）及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，由交通部發起設立，定名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Taiwan International Ports Corporation, Ltd.。

第二條 本公司由政府獨資經營。

第三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：

- 1、 G801010 倉儲業。
- 2、 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。
- 3、 G406040 商港區拖駁船業。
- 4、 G406130 商港區曳船業。
- 5、 JE01010 租賃業。
- 6、 G302010 小船經營業。
- 7、 G406061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。
- 8、 G407010 打撈業。
- 9、 G408010 海難救護業。
- 10、 G702010 船舶勞務承攬業。
- 11、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。
- 12、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。
- 13、 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。
- 14、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。
- 15、 E401010 疏濬業。
- 16、 E402010 沙石、淤泥海拋業。
- 17、 E901010 油漆工程業。
- 18、 E903010 防蝕、防銹工程業。
- 19、 EZ02010 起重工程業。
- 20、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。
- 21、 F112060 航空站、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油業。
- 22、 F399010 便利商店業。
- 23、 F399020 商港區船舶船員日用品供應業。

- 24、 F501060 餐館業。
- 25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。
- 26、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。
- 27、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。
- 28、 J70108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。
- 29、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。
- 30、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。
- 31、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。
- 32、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。
- 33、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。
- 34、 I101120 造船顧問業。
- 35、 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。
- 36、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。
- 37、 A102080 園藝服務業。
- 38、 F112010 汽油、柴油批發業
- 39、 G301011 船舶運送業
- 40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
第四條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，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二十。

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，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、外設立分支機構。

第六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，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章 股份

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佰億元，共分柒拾億股，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，得分次發行。

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，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，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，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，依法發行之。

第三章 董事及監察人

第九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三人組織董事會，其中應有五分之一為工會代表。董事會應置董事長一人，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。

另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。

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政府或法人代表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，得依其職務關係，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。

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章則之審議。
- 二、 本公司組織章則之核定。
- 三、 本公司資本額調整之審議。
- 四、 本公司年度營業方針、計畫、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- 五、 本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之審議。

- 六、以本公司財產為擔保或借款之審議。
- 七、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。
- 八、本公司人事規章之審議或核定。
- 九、本公司營業規章之核定。
- 十、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核定。
- 十一、本公司國內、外分支機構設立、變更或撤銷之核定。
- 十二、依規定應報交通部核定事項之審議。
- 十三、其他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事項之審議或核定。

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；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代理人時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十三條 董事會開會時，董事應親自出席；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其他董事代理，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但每一董事僅得接受一位董事之委託。

董事會之決議，除依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，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後陳報交通部備查。

董事會議之重要議決案，或依法應報請交通部核准者，除前項規定外，並應專案報請交通部核示。

第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。
- 二、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。
- 三、其他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之事項。

第十五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及提出詢問，但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四章 經理人

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，副總經理若干人。

總經理應具有港務或航運經營管理專業知識，得由董事兼任之。

第十七條 本公司總經理依據法令規定與本章程及董事會之決議，綜理本公司各項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。

副總經理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事務。

本公司董事會與總經理之權責劃分，依權責劃分表定之。

第五章 會計

第十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。

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，造具下列表冊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：

- 一、營業報告書。
- 二、財務報表。
- 三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
第十九條 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虧損後，如有盈餘時，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

盈餘公積，並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後，其餘額部分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條 本公司組織章則、董事會組織章則、營業規章及其他作業規章，另定之。

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公司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二月十五日訂立。